

##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應近年動物保護、遊蕩犬貓管理、動物救援、寵物產業管理及收容福利等業務快速增加，並配合本縣動物保護政策發展方向，爰調整課室組織架構與業務分工，原保護收容課調整為「動保救援課」與「收容福利課」，分別專責辦理動物保護案件查察、遊蕩犬貓管制救援等相關業務及收容所管理醫療照護、動物福利等相關業務，明確區分動物救援與收容福利，建立前端救援管制與後端收容照護分流機制，以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業務及課室架構調整，爰修正辦理業務內容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調整新增課室名稱及掌理業務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配合體例修正並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